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花簡字第145號

原　　告　楊朝永
被　　告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訴訟代理人　葉建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要請求我返還勞保補償金，我不同意，請求權基礎為超過20年，法律條文我不知道。本院106年度司勞簡調字第8號調解筆錄上沒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550元這個數字，只是叫我簽名而已。調解是黃牛理賠的人，名為鄭鏗洲、李采芳，帶我去調解，我中途有離開，當時新城鄉代表林國賢有在場，他是調解委員，鄭鏗洲及李采芳說要結案，就叫我在調解筆錄簽名，被告訴訟代理人也跟我說我的帳戶裡沒有錢，扣不到我的錢，沒有關係，我就簽名。李采芳跟鄭鏗洲騙我。請問被告與我何關係？請求已經超過20年了。簽合約時，調解時我也沒有看到這個數字。我還要照顧我母親、哥哥，我自己也因車禍生病，所以我在榮工處工作都是做勞力的，我現在想了解榮工處的本分、本質及工作內容為何。我有領到這個資遣費沒錯，榮工處在25年前就解散了，我作佳山還有臺北車站等語，並聲明：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8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係持與原告本人調解成立之本院106年度司勞簡調字第8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，原告於調解成立後並未向被告清償分文，本件並無任何消滅或妨礙被告進行強制執行之事由發生等語，並聲

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曾因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於107年3月6日在本院成立調解，調解內容為：原告應給付被告352,550元。被告其餘請求拋棄等語（下稱系爭調解）。嗣被告於108年12月30日執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處理中等節，有本院調取之106年度司勞簡調字第8號調解卷所附之調解筆錄，及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應可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依前二項規定起訴，如有多數得主張之異議原因事實，應一併主張之。其未一併主張者，不得再行提起異議之訴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固主張本件異議事由為被告返還勞保補償金請求權已超過20年，被告要請求其返還勞保補償金，其不同意。另遭詐騙始於系爭調解筆錄簽名云云，然查，原告本件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被告於該事件中所執之執行名義為系爭調解筆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規定，該執行名義有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上開原因事實，縱然屬實，惟均發生在執行名義成立前，經核並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由，又原告未能再提出其他於本件執行名義即系爭調解筆錄107年3月6日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即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之事證，故原告本件請求，自屬無

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志雄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添民